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第八屆第 14 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半

地 點：工會辦公室(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3 巷 2 號 7 樓)

出席理事：陳慈中、王啟榮、黃添源、廖政凱、吳孟寶、廖偉授、張秉立、陳雍仁、林惠娜、蘇興茂、陳志旭、黃子庭、曾衍諭、黃聖喻、楊億萍、陳怡全、高佳琪。

出席監事：吳子龍、謝宜蓁、黃于玲

請 假：張奕萱、楊千瑩、林春秀、宋金洪

主 席：理事長 郭芳環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會員人數：截至 114.9.15，會員人數：5,940 人。

二、持股張數：截至 114.9.15，累計共持有 6,346 張。因應可能的爭議行動經費，自 114 年 9 月起暫時不購置股票。

三、業務促進會：零售通路場已經於 7/16、8/5 召開完畢，會議記錄已於 9/4 寄出，部份議題獲得解決，議題未完成部分，已請權責單位持續追蹤，並提報名單送人評會獎勵。

零售商品場將於 10 月份召開，權責單位亦於 9/15 已發出 mail，請零售商品督導項下各處同仁，於接到所屬通路發信蒐集議題時，若有業務執行上之問題，例如：制度、流程、跨單位溝通…等，應積極提出，可副本工會

四、團協進度：工會於 114.5.6 發函與行方提出團體協約續約，迄今僅於 114.8.2 有初步討論，進度緩慢，且對工會所提條文多數尚無正面回應，預計 10 月會再安排第二次協商會議，工會已提案勞資會議請行方釋出善意加快協商進度。

五、自行查核：沒有法院的搜索票當然不可檢查私人物品或包包，不同意檢查本無簽名的法定義務，要簽名只是讓執行者有交代，表示有盡到檢查責任只是遭拒，有留證明而已，這項內規雙方都有緩衝與交代，無須反對，考量公司治理不能僅講法律，也須兼顧執行面的需要與困難，在不違法的前提下取個平衡，有個雙方都能接受的替代或折衷方式是必要的，方能維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及秩序。若員工自願接受檢查證明清白是最好，拒檢簽名也無損權益，但執行者也不可亂槍打鳥濫用職權，引起民怨。若以強暴脅迫方式檢查員工私人物品會構成刑法強制罪與民法侵權行為，公司要連帶負責。

六、職缺媒合：同仁透過行內人力仲介平台申請內部職務調動，不論是透過無職缺媒合或是有職缺投履歷，只要面試通過，權責單位即應於三個月、最長六個月內完成職務異動，如遇自身久任輪調或其他特殊狀況，請立即向工會或人資反映。

叁、討論事項

一、有 1 位同仁確診罹患肺癌，依本會會員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3 款，係屬重大傷病，建議補助金額在 12,000 元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予以慰問金額 12,000 元。

二、有 1 位同仁確診罹患卵巢癌，依本會會員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3 款，係屬重大傷病，建議補助金額在 12,000 元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予以慰問金額 12,000 元。

三、有 2 位同仁確診罹患乳癌，依本會會員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3 款，係屬重大傷病，建議補助金額在 12,000 元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予以慰問金額 12,000 元。

四、勞資雙方預定於 114.9.25 召開勞資會議，討論議題詳如附件一。

決議：於勞資會議臨時動議增提，關於「作業 KPI 加分項目，部分區督導卻逐一檢討要求一定要達標案」、「經職場不法侵害委員決議成立之被申訴主管，不應再擔任主管職」、「業務促進會提報獎勵名單應納入中後台同仁」，餘皆照案通過。

五、本會自 6 月起向行方爭取加發因應合併之激勵獎金，迄今尚未獲得行方具體回應，因 9 月 25 日雙方將召開勞資會議，若仍未果，擬向勞動局提出勞資爭議調解，並納入提高績效獎金獎率及每年調薪幅度應與銀行獲利依相當比例連動案，提請討論。

說明：1、根據年報數據顯示，本行稅後淨利年增率 8.41%，獲利屢創新高，高階經理人薪資占稅後純益比例成長 7.6%，而員工薪資中位數約 116.5 萬元，成長率僅約 2.6%，顯示銀行獲利與高階經理薪資成長緊密相關，卻與基層員工薪資增幅嚴重脫節，高階經理人享有激勵辦法加發驚人天價報酬，基層員工呢？

2、本會自 6 月份起即積極透過各式管道與行方反映，要求重新檢視並修正薪酬分配政策；調薪幅度能與公司獲利成長、股利發放以及同業水準保持合理且具競爭力的比例；政策調薪應承諾爭取額外調薪預算，而非原預算內互相挪用；調薪應於事前或事後公開向全體員工說明依據的原則與標準；此外，為鼓舞同仁們因 5 月調薪衍生的低迷士氣，加發因應合併之激勵獎金。

3、本會於 9 月 12 日發信金控、銀行董總爭取此案，並已於勞資會議中提案，期待獲得經營團隊之正面具體回應，惟若仍與工會期待的相差過大，建請授權常務理事會討論提出勞資爭議調解，並納入提高績效獎金獎率及每年調薪幅度應與銀行獲利依相當比例連動案，以及後續行動規劃。

決議：照案通過，調解內容、方向、申請時間、行動規劃授權理事長及常務理事會視 9 月 25 日勞資會議狀況後辦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